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新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項下授出之優先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中建科技」)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更新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有條件地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及中建科技所有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使之最多為於中建科技股東週年大會之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新計劃限額」)。」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且在其規限下，以任何方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在上文第(a)段之批准與已給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無關，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得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當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及交換或換股權；
- (b) 在上文第(a)段之批准與已給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無關，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方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其他)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得受此數額限制，惟依據(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批准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或(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實行配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大會召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第6項決議案所賦予之相同涵義；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領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大會召開通告(該等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6及第7項決議案通過後，特此將本公司董事依據大會召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7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擴大，方式為加上本公司根據大會召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細則**」)如下：

(a) 在公司細則第2條中加入以下新定義：

「聯繫人士」(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不時生效之任何修訂版所指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股份寄存處；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b) 刪除公司細則第12.(A)條第二行中「兩個月」字眼，由「該適用法律或相關證券交易所所指定而不時釐定之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等字眼取代；

- (c)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4條重新編號為新公司細則第14.(A)條，並於緊隨公司細則第14.(A)條後加入下文作為新公司細則第14.(B)條：

「(B) 本公司不得登記多於四名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d)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47條重新編號為新公司細則第47.(A)條，並於緊隨公司細則第47.(A)條後加入下文作為新公司細則第47.(B)條：

「(B)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在無損本公司於公司細則第47.(A)及第150條之規定下，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寄發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之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e) 整項刪除現公司細則第74條並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74.(A)條取代：

「74.(A) 在不時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權利或限制及在公司細則第86.(B)條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之代表代其出席均應享有一票投票權；如以書面點票方式投票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之代表代其出席之股東，可就每股其為持有人並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及如彼為部份已繳足股份之股份持有人，則其所持每股票數之比例相等於股份面值中其應繳並入賬列為已繳足之面值(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任何預繳或分期付款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已繳足之股份處理)享有一票。儘管該等公司細則所載，倘一名公司之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而屬於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受委代表每次舉手可投一票。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在投票表決時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意向盡投其票。」；

- (f)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74.(A)條後加入下文作為新公司細則第74.(B)條：

「(B) 倘有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個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令投票贊成或反對某個決議案，則由有關股東本身所投或由他人代投之票而有違上述規定或限制者，概不得點算入內。」；

- (g) 刪除公司細則第79條「公司細則第86條」字眼，由「公司細則第86.(A)及第86.(B)條」字眼取代；

(h) 整項刪除現公司細則第86.(B)條並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86.(B)條取代：

「(B) 倘若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公司可在適用法律之准許下，藉其董事或其他管理實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委任其認為適合之人士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但倘若獲授權人士超過一位，則該項授權必須指明每一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之數目及類別。根據此項規定而獲授權之人士，有權為其所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持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明之股數及股份類別之本公司個別股東所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而不限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

(i) 整項刪除現公司細則第89條並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89條取代：

「89. 除非由董事推薦膺選，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除非由若干有權於該通告所述之會議上出席及投票之成員(不包括擬建議之該名人士)擬建議該名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告以及該名人士願意膺選之書面通告，已於舉行股東大會前最少七日送達本公司。根據本條文所提交之通告之期間，最早為發出舉行該選舉之大會之通告翌日，而最遲為舉行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惟該期間須最短為七日。」；

(j) 整項刪除現公司細則第113.(E)條並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13.(E)條取代：

「(E) 除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不得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其或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以下建議、合約或安排：

(i) 向以下任何一者作出保證或彌償保證：

(a)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而涉及由彼或其中之一位所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或

- (b) 向第三者，就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及不論是否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作出保證而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 (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發行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
- (iii) 任何涉及其他公司之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主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董事或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之股份擁有實益權益，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共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透過其衍生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之實益權益；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優先認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上述計劃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有關，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特權或利益；及
- (v) 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只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就公司細則第113.(E)條，「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k) 整項刪除現公司細則第113.(F)條並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13.(F)條取代：

「(F)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有關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主席或其聯繫人士，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納入法定人數及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就本段乃至替任董事而言，其委任人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得被視為替任董事之權益而不損及替任董事擁有之其他權益。」；

(l) 整項刪除現公司細則第159條並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59條取代：

「159. 本公司各資產負債表須按法例之相關規定簽署，而在該等規定之規限下，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之本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包括在內或隨附在內之文件)及損益賬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之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交付或寄送本公司各股東、債權證持有人、各根據公司細則第49條註冊之人士，以及其他根據公司法或該等公司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惟本公司細則並無規定上述文件須交付或寄送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一名以上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如有本公司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則須按當時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之任何上市協議條款或因上市擁有而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之持續性責任向有關證券交易所或有關委員會提交適當數目之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其他行動，以落實上述執行公司細則之修訂。」

承董事會命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接納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擬派付末期股息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之轉讓表格(不論印於背頁或分開刊印)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同時委任不多於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 (3) 規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4)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而言，譚毅洪先生及William Donald Putt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可依章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情將載列於隨附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
- (5) 就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董事更新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有條件採納之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其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及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所有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有關授出優先認股權之10%限額。
- (6) 就本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7) 載有有關本股東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之二零零三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 (8) 就本通告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授予董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9) 就本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修改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